附件1

**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任务名称** | **检查对象** | **检查比例** | **检查频次** | **检查方式** | **检查时限** | **牵头部门** | **执行部门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 |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| 1.重点监管对象：各县（市）区执法大队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5%，支队（市本级）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5%。  2.特殊监管对象：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0%。  3.一般监管对象：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：5（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除以抽查对象数）。 | 1.重点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。  2.特殊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；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、群众普遍反映强烈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信用评价等级低、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污染防治技术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，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。 | 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 | 2024年底前 |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|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  |
| 2 | 对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 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等的监督检查 | 建设产生环境污染项目的单位 | 1.重点监管对象：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5%。  2.特殊监管对象：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0%。  3.一般监管对象：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：5（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除以抽查对象数）。 | 1.重点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。  2.特殊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；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、群众普遍反映强烈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信用评价等级低、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污染防治技术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，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。 | 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 | 2024年底前 |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|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 对建设项目事中抽查同时要满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构建建设项目全链条环境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》规定的比例要求 |
| 3 | 水电站下泄流量执法检查 | 联网福建省生态流量监控考核系统平台的水电站 | 一般监管对象每季度按照水电站总数的10%随机抽取 | 1.重点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。  2.特殊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；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、群众普遍反映强烈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信用评价等级低、有特殊管理需要的，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。 | 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 | 2024年底前 |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|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  |
| 4 | 对辐射安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| 核技术利用单位 | 1.重点监管对象：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5%。  2.特殊监管对象：每年抽查比例100%。  3.一般监管对象：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核技术利用单位总数的25%。 | 1.重点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1次。  2.特殊监管对象：一般每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；存在生态环境违法问题、群众普遍反映强烈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信用评价等级低、有特殊管理需要以及不满足辐射安全管理规定的，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。 | 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 | 2024年底前 |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|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  |
| 5 |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 | 机动车销售企业 | 5%以上 | - | 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 | 2024年底前 |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|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 跨部门联合抽查 |
| 6 |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| 城镇污水处理厂 | 5%以上 | - | 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 | 2024年底前 |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|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| 跨部门联合抽查 |